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2723号

关于广东渝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渝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渝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渝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禾石路486号101室（北纬23°0'5.327"，东经114°2'10.838"），项目占地面积为102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20平方米，年产不锈钢卷尺302.4万件、美工刀360万件，主要设备为双螺杆挤出机5台、切粒机5台、吹风机5台、振动筛分机5台、注塑机12台、搅拌机8台、破碎机4台、卷带机6台、空压机2台、冷却水塔2台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

(二)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等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项目应全部使用低挥发性原料, 严格控制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 其中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需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的要求。挤出、注塑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产生的废气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

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六)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及污染物全过程监控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5日